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二）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宗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5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465.8312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宗坚、赵静艳、宗沛森、兰竹瑶、夏欣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3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os3TxKvaZa或通过公司邮箱ft-board@favored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3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宗坚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西林先生

独立董事：童越先生

保荐代表人：莫永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3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os3TxKvaZ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3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os3TxKvaZa或通过公司邮箱ft-board@favored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3897881

邮箱：ft-board@favored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27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7,360,5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7,360,5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73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73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宗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周频因工作时间冲突，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西林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宗坚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939,879	99.8149	419,943	0.1847	7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939,879	99.8149	420,643	0.185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939,879	99.8149	419,943	0.1847	700	0.000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939,879	99.8149	419,443	0.1844	1,200	0.000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939,879	99.8149	420,143	0.1847	500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932,579	99.8117	427,443	0.1880	500	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935,277	99.8129	424,045	0.1865	1,200	0.000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934,114	99.8124	419,643	0.1845	6,765	0.003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2025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933,614	99.8122	424,745	0.1868	2,163	0.001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938,216	99.8142	420,143	0.1847	2,163	0.0011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938,716	99.8144	419,643	0.1845	2,163	0.0011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933,614	99.8122	426,408	0.1875	500	0.0003

13、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938,216	99.8142	420,143	0.1847	2,163	0.0011

14、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930,916	99.8110	427,443	0.1880	2,163	0.0011

15、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938,716	99.8144	419,643	0.1845	2,163	0.0011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397,582	97.7181	427,443	2.2703	2,163	0.0116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397,582	97.7181	427,443	2.2703	2,163	0.0116

1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397,582	97.7181	427,443	2.2703	2,163	0.011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401,943	97.7413	424,045	2.2523	1,200	0.0064
9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2025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8,400,280	97.7324	424,745	2.2560	2,163	0.0116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404,882	97.7569	420,143	2.2315	2,163	0.0116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405,382	97.7595	419,643	2.2289	2,163	0.0116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8,400,280	97.7324	426,408	2.2648	500	0.0028
13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8,404,882	97.7569	420,143	2.2315	2,163	0.0116
15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405,382	97.7595	419,643	2.2289	2,163	0.0116
16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397,582	97.7181	427,443	2.2703	2,163	0.0116
17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397,582	97.7181	427,443	2.2703	2,163	0.0116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397,582	97.7181	427,443	2.2703	2,163	0.01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议案：12、14、16、17、18.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9、10、11、12、13、15、16、17、18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6、议案17、议案1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启明、胡怡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基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夏欣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附件

夏欣女士，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6月至2022年8月，任瑞典Nanologica AB公司高级科学家，2022年10月至今，任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项目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夏欣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股票期权授予日：2025年5月21日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65.8312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3,547.2356万股的1.39%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5年5月21日为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465.8312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拟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报送董事会审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7）。

3、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4、2025年5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并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5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465.8312万份股票期权。

5、2025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同意以2025年5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465.8312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相关事宜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

④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⑤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5年5月21日为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465.8312万份股票期权。

（四）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5月21日。

2、授予数量：股票期权465.8312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33,547.2356万股的1.39%。

3、授予人数：15人。

4、行权价格：1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如下：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

（3）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关于不可行权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行权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兰竹瑶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深圳子公司总经理	20	4.29%	0.06%
康必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材料研发总监	20	4.29%	0.06%
隋爱国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产品研发总监	60	12.88%	0.18%
夏　欣	中国	董事、研发项目总监	50	10.73%	0.15%
小计			150	32.20%	0.45%
二、其他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共计11人			315.8312	67.80%	0.94%
合计			465.8312	100.00%	1.39%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2、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以2025年5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465.8312万份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过自查，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草案公告前一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5.22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无风险收益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4、历史波动率：20.36%、17.54%（上证指数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均值，数据来自同花顺iFinD）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21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465.8312	571.10